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2〕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区、单位）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收到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

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三、各地区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各地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市名称	补助资金
全区合计	152069
乌鲁木齐市	3687
伊犁州	10994
塔城地区	5507
阿勒泰地区	1819
博州	3659
昌吉州	2689
吐鲁番市	1191
哈密市	809
巴州	4880
阿克苏地区	13430
克州	9895
喀什地区	55272
和田地区	38237

附件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2069		
	其中：中央资金	15206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687		
	其中：中央资金	368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0		
	其中：中央资金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994		
	其中：中央资金	1099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507		
	其中：中央资金	550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819		
	其中：中央资金	181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659		
	其中：中央资金	365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689		
	其中：中央资金	268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880		
	其中：中央资金	488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430		
	其中：中央资金	1343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895		
	其中：中央资金	989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5272		
	其中：中央资金	5527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8237		
	其中：中央资金	3823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审计
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